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2025〕336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本市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通知补正后，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2月31日予以受理，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责令其重新调查核实后回复。

申请人称：2025年9月27日，申请人在某某平台上向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某食品专营店”支付16.39元购买凉皮一份，通过快速测试发现该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属于有害食品。遂在全国1234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了一些调查核实，于2025年11月17日作出“不立案”的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已经提供了产品二氧化硫残留测试等初步证据，符合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仅向被举报人调取了质检报告等证照后即作出不予立案的行为，明显不当。被申请人所述检测报告等仅能证明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照所检测的产品样品、

项目合格，无法证明申请人所收到的产品实物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申请人的主观判断和测试确实不能作为法律依据，但可以作为食品安全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的简单认定，没有针对举报的违法事项调查了解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测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程序，没有对产品的质量特别是“二氧化硫残留量”等进行实质性检测，对申请人举报问题事项“抽检、风险评估”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也并未回复，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律规定，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经调查核实，申请人举报的陕西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某某平台上架的“陕西擀面皮”是由陕西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齐全。申请人于2025年9月27日所购买的擀面皮与被举报人提供的被举报食品的检验报告为同一批次，未检测出不合格项。申请人提供的检测结果为个人自行检测，其检测方法、操作环境、设备精度等均未达到法定检测标准，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认定被举报食品存在安全问题的依据。被举报商家已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该报告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作出，检测程序符合规范，能够证明被举报食品的二氧化硫残留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已有合法检测报告证明食品合格的情况下，无需再对该批次食品进行抽检或风险评估。基于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举报食品存在“有毒有害”或其他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故不符合立案查处的条件。2. 申请人的购买行为明显超出正常消费，其

举报行为不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其与答复人对其举报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截至2025年1月，全国12315平台统计涉及方某的消费投诉6次，举报3513次。其购买商品明显超出正常的消费常理，其举报目的并非救济其受损的合法权益，缺乏应予保护的利益，有悖诚信，违背了复议权行使的必要性，丧失了权利行使的正当性。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核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27日，申请人在某某平台上向“某某食品专营店”购买了价值为16.39元凉皮一份（订单编号为250927-414087923430021），快速测试发现该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属于有害食品。10月9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提出举报，主要内容为通过快速测试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详见附件），请求对生产、销售有重大食品安全的情形进行调查、查处，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等问题抽检、风险评估，并将处理过程、结果和相关的材料证明报告等回复申请人。当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陕西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某某旗舰店凉皮产品投诉的情况说明》，生产商陕西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其中2025年9月27日宝鸡方硕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依据DBS61/0011-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凉皮、凉面》要求检验，该批次产品经检验判定为合格品。10月29日，被申请人将案件

核查期限延长 15 个工作日。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为，并在全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不予立案的结果及理由。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举报详情、购物票据、支付宝支付交易明细证明、购物商品照片。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案件来源登记表、陕西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延长核查期限审批表、陕西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某某旗舰店凉皮产品投诉的情况说明》，电子发票，陕西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宝鸡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销售出库单，入库单。以及本机关在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中收集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查验记录、被举报人及生产商的相关证照、《检验报告》等，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履行了上述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检测报告》能够证明案涉产品无质量安全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作出举报不予立案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及时核查，依法延长核查期限后作出不予立案行为，在全国 12315 平台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